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00003283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
百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一·五三
元。

二、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
體科學性數據、資料，供檢討修正之參考。中央主管機關
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依廢棄物清理
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。

